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10月阳极残极

销售竞价谈判公告

一、项目名称

遵义铝业2024年8-10月阳极残极销售竞价谈判项目

二、项目编号

废旧物资-2024-09

三、竞价谈判内容明细

序号	销售品种	单位	预估数量	执行期限	备注
1	阳极残极	吨	6300	2024年8月-2024年10月	从预估数量中预留部分残极给碳块供应商作为阳极调质使用，价格按中标价格执行，结算数量以实际发货过磅计量为准。

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以实际销售的数量为准。销售过程中采取均衡发货。如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暴库影响生产，卖方有权对买方进行处罚。

四、报价人资格条件和要求

（一）资质要求

报价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财务要求

报价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三）安全要求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近 12 个月未发生过安全生产工亡事故；

(2) 遵守竞价销售方现场管理《安全底线要求》；提供承诺书。

(四) 信誉要求

(1) 竞买人在报名期间和投标有效期内未被列入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商负面清单；

(2) 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及《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精神，报价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中“<http://zxgk.court.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并提供检索截图（以评委会检索结果为准）。

(五) 其他要求

(1) 竞买人应遵守《中铝集团投标人自律公约》；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项目期限

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竞价谈判内容明细

六、项目结算方式

(1) 当月阳极残极（含颗粒和粉末）价格，按照中铝股份上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外购阳极集中采购价格的通知》中遵义铝业外购阳极集中采购价格的百分比计算,报价全部含税 13%。

(2) 按照先款后货方式执行月度结算，每月结算后卖方向买方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折算不含税价不变，相关结算价税率根据国家规定执

行)；买方每次提货前，需将足额货款以现金方式汇至卖方账户，经卖方财务部门确认后，按照实际收到的货款核量发货。

七、竞价文件的领取、保证金及时间

(一) 领取时间

请于2024年7月18日-2024年7月22日下午17:00分前(北京时间，下同)领取竞价文件，可现场领取或竞价销售方以邮件方式送达。

(二) 谈判保证金

本次竞价谈判保证金50万元。必须以竞买人名称，采用现金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于2024年7月24日下午17:00分前支付到业主单位指定账户，并将开户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扫描件附到竞价谈判文件内。逾期汇款的竞买人将不能参加本次竞价谈判。

开户名称：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播州支行
账号：2403 0242 0902 2101 557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2 0000 2148 10535A

(三) 本次竞价谈判时间

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

八、报价文件的递交

(一)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

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分前。

(二)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会议室(电解铝区综合楼2楼)。

（三）报价文件递交方式

密封报价，报价人应当在报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递交地点。

（四）报价文件内容

序号	名称	备注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报价文件封面	加盖公章	8	报价表	签字加盖公章
2	谈判确认书	签字并加盖公章	9	安全要求承诺书	签字加盖公章
3	营业执照保证金付款凭证		10	财务要求承诺书	签字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	信誉要求承诺书	签字加盖公章
5	法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证明		12	《中铝集团投标人自律公约》	签字加盖公章
6	竞价函		13	合同履行保证金承诺书	签字加盖公章
7	竞价人基本情况表		14		

（五）邮寄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影山湖街道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

（六）收件人

吴永权(手机: 13985671424), 联系电话: 0851-27227016

九、竞价规则

（一）本次竞价谈判采用四轮报价方式，如报价客户数量大于 10 家，经过第一轮报价后，根据客户报价的高低进行排序，取前 10 名报价高的客户参与后三轮竞价谈判（在进行排名时，如出现 2 个及以上最低报价相同，均参与后三轮的竞价）。

（二）报价递交方式，第一轮采用密封报价方式提前送达，后续几轮采用现场报价。

（三）后一轮报价必须大于或等于上一轮报价。第一轮

密封报价，统一公布。本次我公司设置谈判底价，第一轮报价完成后公开。第二轮公开报价，必须大于或等于我公司谈判底价；第三轮公开报价；第四轮密封报价，所有竞价人报价结束后公布报价。如遇第四轮报价时最高价相同，最高价者则进行第五次密封报价，以此类推，直至最高报价为一个。

（四）本次竞价谈判，均以含 13% 增值税价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五）第一轮报价的最高价在第二轮报价时不得弃权（除非第二轮报价有新的最高报价产生，在第三轮报价时才能放弃），以此类推。最高报价不得随意放弃，否则，我公司有权扣罚其竞谈保证金。

（六）现场竞价时，由谈判小组现场组织竞价，报价最高的客户经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评审通过后，成为我公司的候选成交人。

十、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采购招标网”和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OA 系统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卖方概不负责。若本项目内容发生变更（补遗），在采购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c>）发布变更（补遗）公告，请各报价人予以关注，卖方将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监督部门

本次竞价谈判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工作部，投诉举报电话 0851-27227007。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

2024 年 7 月 18 日

营销中心